

莱阳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莱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2019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莱阳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单位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莱阳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535 - 3452929）。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我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了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进一

步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门办事机构的工作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责任“三到位”，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 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入手，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特点，对涉及包括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市等在内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公开，进一步畅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举报渠道。信息年发布量在 56 余条，已成为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的有效平台。

2. 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我们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在积极抓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实行重大决策听证会制度。

3. 不断加强网上电子政务应用。2019 年度，我局通过莱阳网上民声咨询平台共处理互动交流信息 5 条，咨询内容主要涉及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宣传、依法维权等方面信息，我局都给予及时详细的答复，处理率达到 100%。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公开的形式

（1）互联网。市政府门户网站中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 公共查阅点。市政务中心、档案局、图书馆等地方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社会公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相关服务和方便。

(3) 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在系统中公开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的受(办)理程序、依据、期限等基本事项。

(4) 其他渠道。通过电子显示屏、电视台、公开专栏、便民服务指南等载体，让群众多渠道获取政府信息。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受理程序，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核、处理和答复。2019年，接到依申请公开请求2条。

(四) 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 咨询处理情况

司法行政系统2019年共接受人民群众咨询4600余次，所有咨询均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了答复和解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回应公众关切，加强公众互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

的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期待还有差距。一是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不足。二是公文类信息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信息发布体裁比较单一。

下一步，需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加强与民生密切相关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各项政策和改革举措；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做到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建立健全多种公开渠道，大力加强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建立权威信息发布、热点及时解读、回应的全方位立体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们将在信息公开的深度和时效性等各方面进一步严格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增强工作主动性，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2.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重点突出扶贫攻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方面的举措、成效和典型事例；注重政务信息时效性，进一步加快信息收集、审查、发布速度，对老百姓关注的重大、热点事件公开不滞后。

3. 进一步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

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突出公开重点、热点，严格落实公开部门责任，加强指导督查，严格考核，使信息公开更加深入全面。

莱阳市司法局

2020年1月14日